

# 消防员 (工程组)

## 递交政府职位申请书 (G.F.340)

### 程序一:

- 初步面试
- 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\*

### 程序二:

- 技能测试
- 口试
- 实务技能测试 (维修技工 / 电气技工)



体格检验



消防及救护学院3星期留宿(基础)训练

### \* 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

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国安法》知识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。申请人必须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。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考获及格成绩，仍可作出申请。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。